



# 大都會國際人壽 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三

**【宣告利率與保單價值】**  
大都會人壽於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一保單年度保單價值之利率，或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各保單週月日當月的宣告利率計算該月保單價值。宣告利率將於大都會人壽網站（[www.metlife.com.tw](http://www.metlife.com.tw)）公告

◎商品名稱：大都會國際人壽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三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99大商發字第09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單為外幣保單，大都會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雙重好處：累積財富+壽險保障
- ★ 依宣告利率，複利累積財富
- ★ 宣告利率前 20 年不低於 2.0%
- ★ 投保屆滿三週年，免收解約費用
- ★ 智慧理財，聰明節稅

**身故（喪葬費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 全殘時，按「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較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齡達 105 歲保單週年日仍健在時，本公司按當日之保單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範例說明

36 歲男性，投保「大都會國際人壽新得利年年外幣萬能壽險三」保險金額 3 萬美元，所繳保費 3 萬美元，則每年的保單價值累積情況如下：

| 年<br>齡 | 保<br>單<br>年<br>度 | 累<br>計<br>保<br>險<br>費 | 保<br>費<br>費<br>用<br>1.5% | 人<br>壽<br>保<br>險<br>費<br>用 | 年度末保單價值                                    |                      |  |
|--------|------------------|-----------------------|--------------------------|----------------------------|--|----------------------|--|
|        |                  |                       |                          |                            | 假設第 1 年<br>宣告利率<br>3.0%<br>第 2 年起<br>宣告 2% | 假設每年<br>宣告利率<br>3.0% | 假設第 1 年<br>宣告利率<br>3.0%<br>第 2 年起<br>宣告 3.5% |
| 36     | 1                | 30,000                | 450                      | 0.27                       | 30,436.22                                  | 30,436.22            | 30,436.22                                    |
| 37     | 2                | -                     | -                        | -                          | 31,044.94                                  | 31,349.31            | 31,501.49                                    |
| 38     | 3                | -                     | -                        | -                          | 31,665.84                                  | 32,289.78            | 32,604.04                                    |
| 39     | 4                | -                     | -                        | -                          | 32,299.16                                  | 33,258.48            | 33,745.18                                    |
| 40     | 5                | -                     | -                        | -                          | 32,945.14                                  | 34,256.23            | 34,926.26                                    |
| 41     | 6                | -                     | -                        | -                          | 33,604.04                                  | 35,283.92            | 36,148.68                                    |
| ...    | ...              | ...                   | ...                      | ...                        | ...  | ...                  | ...  |

註：1. 保單價值計算方式為總繳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人壽保險費後，加計依宣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2. 人壽保險費於範例中所列為該保單年度之扣繳總額。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MAX (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  
4. 上述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按宣告利率計算為準。

【2010.11版】

## 相關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

※ 所繳保險費 × 1.5%

※ 所繳保險費 = 基本保險費 + 超額保險費

《註》基本保險費：為依被保險人不同年齡、性別、保額，每年需繳的最低金額。  
超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 - 各經過保單年度（含當年度）尚未繳足之「基本保險費」總和。

### 人壽保險費

每月由帳戶價值內扣除

人壽保險費 = 危險保額 × 人壽保險費率

危險保額：保險金額 - 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價值

### 解約費用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及以後 |
|-------|-----|-----|-----|--------|
| 解約費用率 | 3%  | 2%  | 1%  | 0%     |

### 「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匯款相關費用

| 項目   | 匯出銀行手續費 |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 受款銀行手續費 |
|--|---------|----------|---------|
| 繳交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依約定歸還已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戶負擔    | 保戶負擔     | 大都會人壽負擔 |
|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11條償付解約金、依保單條款第23條給付保單價值、退還保險費 | 大都會人壽負擔 | 大都會人壽負擔  | 保戶負擔    |
| 保單借款、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  | 保戶負擔    | 保戶負擔     | 保戶負擔    |
|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歸責大都會人壽錯誤時）                                 | 大都會人壽負擔 |          |         |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 ~ 85 歲
- 保險費限制：◎ 首期保險費應 ≥ 3,000 美元，且不得高於保險金額  
◎ 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 9 倍，且不得超過 200 萬美元
- 保險金額限制：
  - ※ 最低承保金額：3,000 美元
  - ※ 最高承保金額：200 萬美元
- 繳費方式：彈性繳
- 繳費年期：終身（至105歲）

本保單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本商品經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大都會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大都會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me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4. 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需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5. 大都會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大都會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解約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大都會人壽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大都會人壽保戶申訴專線：0800-213-269
9.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金管保三字 09302053330 號函規定，揭露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費的比值，公式如下：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99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0.95%）  
（三家行庫每月初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大都會人壽網站 www.metlife.com.tw。）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其計算所引用之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假設 3.0% 為例）與 i + 1% 兩者之最小值計算。

G<sub>p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範例】以繳費20年期及其代表年齡之不分紅揭露數值如下：（%）

| 繳費年期 | 保單年度 | 15     |        | 35     |        | 65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20   | 5    | 95.49  | 98.48  | 95.54  | 97.86  | 76.53 | 82.54 |
|      | 10   | 97.78  | 100.83 | 97.49  | 99.98  | 80.33 | 84.02 |
|      | 15   | 100.54 | 103.55 | 99.69  | 102.11 | 88.52 | 88.18 |
|      | 20   | 103.36 | 106.25 | 102.37 | 104.40 | 94.97 | 94.67 |

本商品簡介係由大都會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 大都會人壽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為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的從屬公司。透過電話行銷、銀行保險、直效行銷及保險經紀人等多元通路，大都會人壽提供的個險與團險商品，包括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個人年金及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如果想要更多大都會人壽的訊息，請登錄公司網站（www.metlife.com.tw）。

美商大都會公司（MetLife, Inc.）透過其從屬公司為全球約 7,000 萬個在美洲、亞太地區與歐洲的客戶提供服務。美商大都會公司在台灣以外的從屬公司中包括全美第一大壽險公司<sup>1</sup>。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the MetLife Companies）擁有 141 年以上的保險經驗，並為「財星雜誌」（FORTUNE 500<sup>®</sup>）<sup>2</sup> 全美 500 大企業中前 100 大企業當中超過 90 家公司提供服務。除了提供壽險、年金、汽車及房屋保險、消費金融及其他財務服務給個人客戶外，對於公司及其他機構，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也提供團險、再保、退休及儲蓄商品和服務。

註1 此項資料係根據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費收入排名。資料來源：A.M. Best

註2 此項資料係來自 2010 年 5 月的 FORTUNE 500<sup>®</sup>。  
FORTUNE 500<sup>®</sup> 係為「時代雜誌」旗下的「財星雜誌」之註冊商標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為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同時被授權以 MetLife 品牌作為業務營運使用。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大都會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metlife.com.tw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經由美國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授權使用  
Control No. : 1010-1210-701

**MetLife**<sup>®</sup>  
大都會人壽